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進一步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進一步延遲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延遲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延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遲公告及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底收到首份會計報表後，本公司管理層發現首份會計報表中存在若干異常情況。經過為期一周的溝通後，由於本公司並未收到電影發行商的答覆，故本公司隨後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根據首份會計報表對預計財務業績進行大幅修改，並最終影響了編製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時間。根據本公司與其核數師的近期討論，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內容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落實，因此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天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送達股東。因此，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或前後舉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寄發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並將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3.46(2)(a)條及13.46(2)(b)條分別有關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惟本公司須遵守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法規且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豁免事項」）。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變更豁免事項。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一年年報編製的最新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